

网络金融研究

网络金融,又称电子金融(e-finance),是指在国际互联网(Internet)上实现的金融活动。网络金融的发展有其必然性:在电子商务体系中网络金融是必不可少的一环;电子商务的发展改变了金融市场的竞争格局,从而促使金融业走向网络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了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率。

网络金融具有四个特征:业务创新,网络金融以客户为中心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创新性特征。这种创新在金融的各个领域都在发生。管理创新,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金融机构充分重视与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资讯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网站等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网络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也趋于网络化。市场创新,一方面,金融市场开始走向国际联合,另一方面,迫于竞争压力,一些证券交易所都在制定向上市公司转变的战略。监管创新,网络金融监管呈现自由化和国际合作两方面的特点

中国网络金融包括网络银行和网络证券。我国网络银行的服务还处于初级阶段,业务种类不多,业务量较小,网上业务还不能成为银行盈利的手段。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安全问题、支付与结算问题、金融管理者和经营者的管理观念问题。网络证券的发展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策与监管问题,二是技术问题。

对中国网络金融的发展的建议如下:一是加快支付系统和金融网络系统的建设。近期内,我国支付系统建设应加快解决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问题、支付工具及安全问题。二是建设现代化的金融法制体系。未来的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网络经济将更加强调法制。我国在法制建设上仍然比较落后,这种落后不仅仅表现在法律体系不完善上,还表现在法律的制定常常跟不上社会环境的发展和变化上,从而由保护变成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了。因此必须尽快修改现有法律条款或重新制定适合电子货币结算特点的法律法规。三是改革专业化金融体制。目前要做的是研究、设计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全能型金融机构的模式,在保持金融系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逐步改革专业化的金融体制。

作者:狄卫平 梁洪泽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刘梅 摘自《金融研究》2000年第11期

对网络银行的初步研究

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义,网络银行是指那些通过电子通道,提供零售与小额产品与服务的银行。网络银行主要有两种形式:网络分支银行和纯网络银行。

网络银行与传统银行的区别在于:在产业组织方面,网络银行存在的基础不再是传统银行所拥有的交易成本、信息完备性、监督的有效性和经济性等优势,而是技术领先优势、智力优势。在业务种类方面,网络银行虽然也从事个人业务和企业业务,但一般只从事零售或小额的业务,以及公共信息服务(包括利率、汇率信息,经济、金融新闻等)、投资理财服务和综合经营服务。在经营管理模式上,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性有所下降,网络银行更加注重综合配套管理、技术标准管理、个性化服务管理。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网络

银行的利润将更多的来源于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而非传统的存贷利差。在经营绩效评价方面，网络银行将把客户结构作为一个重要的绩效衡量指标。

对网络银行的监管涉及到三个问题：一、监管网络银行的依据。虽然网络银行在相当程度上改善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但对某一类人和某些特定信息而言，信息获取成本、甄别成本仍然很高，此外由于网络银行控制其资产的能力不断提高，其风险偏好加大，储户的监督成本也会增高。这些市场缺陷要求仍需对网络银行实施审慎监管。二、网络银行的竞争力与规范监管的协调。严格的监管，可能产生两个问题：有可能会降低国内银行的竞争力，造成银行业的衰败；有可能造成社会资源和福利的损失。三、监管方式与规则。欧美国家一般采取两种方式进行监管，首先是建立一个专门的工作机构或小组，负责及时跟踪、监测包括网络银行在内的电子金融业的发展情况，其次是根据网络银行的发展状况，修改那些不适应数字和网络经济中的旧规则，同时制定一些新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市场进入、业务扩展、日常检查与信息报告。

我国网络银行发展的特点有三：跳跃性发展；业务方式演变迅速；形式都是网络分支银行，尚无纯网络银行出现。这些特点反映了我国网络银行的快速发展和广阔前景。

作者：谢平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刘梅 摘自 中国经济科学教育网

货币性质的再认识与货币供给理论的发展

现代金融创新，尤其是电子货币的发展，改变了传统的货币概念，形成了多元化的货币体系。在非央行货币的影响下，货币供给和货币供给理论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

在主流经济理论中，货币要么被假定不存在(即“货币中性论”)，要么被看作是经济分析框架的既定条件。但在货币问题上，独辟蹊径的“新货币经济学”曾提出了4个新观点：1、什么是货币，货币到底具有何种性质，才是货币经济学需要解决的首要任务。2、现代货币并不是自然演进的产物，而是法律限制和政府管制的结果。在自由放任的竞争性市场环境中，不加强制而又被普遍接受的纸币不会存在，也不会出现集记账单位(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为一身的现代纸币，这两大职能将有不同的东西承担。3、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中，社会支付体系不需要任何外在的货币，中央银行的纸币体系瓦解后，政府可以像制定标准的长度单位一样制定统一的价值度量单位。4、货币职能的分离，纸币的消失，将使经济理论中长期没有解决的价值均衡与货币均衡问题迎刃而解。

新货币经济学对货币性质提出的这些质疑，直到90年代以后，随着电子货币的发展，才受到重视。电子货币体系与传统的纸币体系相比，有明显不同：一、电子货币的供求由市场力量决定，其数量和价格取决于电子货币的生产者和需求者之间的市场均衡。二、电子货币不仅在名称和形式上有所区别，而且在使用范围、功能和流通方式等方面也不尽相同。三、尽管不同的电子货币产品在交易媒介方面有所不同，在“价值度量”上仍以中央银行的货币单位作为自己的计价单位。四、电子货币增强了货币的媒介效率，但本身却不是一种有效的价值储藏手段。五、部分电子货币带有世界货币的性质。

在电子货币体系中，货币的性质有了较大的变化：第一，货币最基本的两项职能：“价

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被分离了。商品的标价仍沿用现行的纸币标准。但在特定的领域，交易媒介完全通过电子货币进行。第二，符号货币第一次有了内在的正价值。电子货币的价值主要决定于三个因素：一是电子货币对交易费用的节约，二是交易效率的提高和资源节省带来的间接收益，三是电子货币附加的额外服务。第三，货币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发生了变化。既然电子货币可以成为货币，那么那些流动性很强、可以媒介商品交易的其他金融产品，比如标准化的企业债券、基金单位和保险合约，同样也可列入“货币”的范畴。

货币性质的这些变化，对于货币供应理论影响深远。一、中央银行不再是原始货币(基础货币)供给的唯一渠道，未来的基础货币(M)至少包括两个部分：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和非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二、虽然银行体系仍将是货币创造的主要环节，但是，非金融机构在派生货币的形成中将占据一定的地位。三、未来社会中的货币供应量S将变为两个组成部分。非中央银行货币在基础货币中所占比重将对社会中货币供应量产生复杂的影响。

作者：尹 龙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刘梅 摘自《金融研究》2001年第1期

电子货币发展给宏观调控带来的新挑战

网络金融与电子货币在发挥巨大作用的同时，将为金融业发展带来极大变革与挑战。

电子货币发展影响宏观调控的主要问题。一、电子货币的发展使传统的货币理论体系受到了冲击。传统的货币理论体系将货币等同于商品或实物资产，认为货币金融体制严格受法律限制和政府管理。在网络货币时代，电子货币、数字货币作为纯价值体与其他商品交换，作用是完全自发的，不像现行的纸币制度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二、网络货币将促使货币结构和货币内涵有所改变。网络货币将部分替代流通中货币的作用，商业银行将实现部分货币发行，这将弱化中央银行垄断发行货币的特权。这种替代还将影响到传统意义的基础货币的作用。三、网络货币将对货币供给和货币需求产生重大影响。网络货币部分替代流通中的通货会直接影响到货币供给，尤其是狭义货币M1；对货币需求方向的影响则主要表现为加快货币的流通速度，减少货币的需求。网络货币具有的信用创造作用，会导致利率波动，降低利率作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传导作用。

在微观层面，电子货币发展带来的主要问题。一、货币划分层次的模糊。使货币政策中介目标中总量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下降，以利率为代表的价格信号中介目标成为未来货币政策的选择主流。二、货币计量的混乱。政府在统计本国经济中的货币量时还须考虑居民手中持有而未存于本国银行中的货币的影响。三、动摇传统货币需求理论隐含的假设——货币的不同用途之间存在确定、稳定的界限。四、货币乘数上升，预测货币乘数的变化量更加困难。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率成为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非惟一因素，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也会受到影响。六、可能降低货币需求余额，削弱制约流动性的金融政策的作用。七、影响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八、央行制定货币政策必须与有关国家进行相关政策的协调，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受到质疑。九、电子货币的安全性，如何防范各类风险还需进一步研究。

作者：张红 陈洁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王艳娇 摘自《财贸经济》2003年第8期

电子货币系统的风险及其控制

电子货币取代传统的银行券和硬币作为主要的交易和支付工具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电子货币系统的整个运作过程涉及到电子货币发行机构、分销机构、赎回机构及清算和结算机构，这些机构都会不同程度地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如何控制这些风险已构成电子货币系统正常运行和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电子货币系统涉及的风险分为两类：可度量的风险和不可度量的风险。前者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后者主要包括战略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和法律风险。由于任一种风险的出现将可能导致其他类型风险的出现和扩大，并进而导致整个银行业的系统风险，因此必须加强电子货币系统的风险控制。

对此，应该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为：1、加强电子货币系统的战略风险及可衡量的风险管理。要对技术、安全性、业务前景、资源保证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及成本收益分析；利用成熟的投资技巧和风险管理方法，结合现代高科技手段，规避和分散各种可衡量风险。2、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要坚持以下原则：采取适当的操作程序、内部审计和其他防范措施；内部员工胜任其工作；信息系统能提供实时、准确和安全的资料；技术及操作系统程序应具有处理意外事故的紧急对策。3、电子货币系统必须具有防范与识别和控制伪币及欺诈行为的安全计划和措施。一是要有能力尽早识别虚假信息并予以纠正，为此可聘请外部专家制定明确的安全计划，并定期检查。二是要有能力监控发行和赎回的电子货币余额，为此要做好交易的详细记录。4、加强对电子货币系统的审慎监管。我国目前仅对金融机构发行的电子货币要求缴纳法定准备金，对其他机构并无要求。今后应从法律上对所有电子货币发行机构的准备金和资本都有所要求。此外还应建立电子货币系统统计和信息披露制度，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及信息安全审核制度等。5、根据电子货币发展的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应明确界定电子货币系统各参与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发行机构和其他参与机构定期向消费者和商家披露使用电子货币可能会产生的风险；明确电子货币发行失败的争端解决机制；限制电子货币被用以洗钱和逃税。6、建立电子货币产品的担保、保险或其他损失分担机制。为此可考虑将电子货币纳入存款保险体系之中。

作者：何光辉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刘梅 摘自《金融研究》2000年11期

现代网络银行发展中的金融监管思考

网络银行的出现一方面改变了传统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模式，另一方面又带来了新的风险。随着网络银行的飞速发展，传统的金融监管已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主要表现为：1、网络银行的发展使传统监管体制失当。在监管主体上，由于多个监管主体的模式要么形成监管重复，要么造成监管真空，统一监管将成为趋势。在监管客体上，则需要由金融机构扩展到同时涵盖一些提供咨询服务的非金融机构。此外加强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也迫在眉睫。2、网络银行发展使传统监管标准失宜。网络银行的无纸化操作，资

金的匿名性、瞬时性使得监管当局收集、核查数据的难度加大,传统银行监管标准对网络银行难以适用。3、网络银行的发展使传统监管内容失缺。在网络银行条件下,监管当局不仅需要参照传统银行的监管标准进行一般的风险监管,而且还要根据虚拟银行的特殊性进行技术安全与管理安全的监管,并且要对跨界金融数据流和网络银行网站上提供的各种网络金融服务广告进行监管,监管的重点也要由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转向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和客户信息保护。4、网络银行的发展使传统监管方式失效。网络银行柜台的虚拟化、操作的无纸化,使现场监管方式受到极大挑战。对网络银行的现场监管需要解决一个特殊问题——在网络银行内部为中央银行监管人员留出一条特别通道以便于监管人员调用所需资料。由此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这一通道的安全性,一旦通道被不法分子利用后果难以想象。5、网络银行发展使传统监管模式失灵。由监管者单方面制定游戏规则固有的监管模式需要重新思考,与金融机构合作,充分依赖金融企业的自我管理规范,外部监管与内部自律紧密结合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主基调。6、网络银行的发展使传统监管原则失度。传统金融监管一般要求被监管者遵守同一规范和标准,但是由于网络银行本身发展方向和阶段差异,监管应当适当注意监管中对差异性的体现。

为了应对网络银行带来的监管挑战,我们首先要借鉴成功的国际经验,包括强调网络交易安全,维护银行稳健经营和保护银行客户权益,为网络银行的发展提供一个清晰透明的法律环境,并坚持适度审慎和保护消费者的原则;监管主体以原有机机构为主,适时修改监管标准;监管内容主要考虑网络服务和安全;监管规则主要考虑消费者利益和法律实施;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扩展和日常检查。

架构我国网络银行监管体系措施的设想:设立专门监管部门,加强监管主体建设;更新监管理念,加强业务监管;加强技术监管,推进监管手段现代化;加快监管体制改革,走协同监管道路;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实现依法监管;加强商业银行内部监控制度建设。

作者:李成 张成虎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中心 刘梅 摘自 《当代经济科学》2002年9月

I n t e r n e t 网络银行服务与洗钱犯罪

网络银行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也有可能被人非法使用,在诸多的违法犯罪中,洗钱犯罪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网络银行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智能卡的应用,电子现金等支付手段的出现,既增加了洗钱的便利,又提高了查处的难度。

洗钱犯罪通常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一是S W I F T系统。世界范围内的资金划拨清算组织是环球银行(S W I F T),为全球银行提供金融数据处理与通讯网络服务。S W I F T系统长期以来是银行转移资金的最常见手段,由于其用户的数量众多,且不同国家对洗钱控制的法律要求程度不同,加之方便快捷的电子资金转移,客户身份识别的模糊性,使得借助于已有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进行洗钱活动,尤其是进行跨国跨地区的非法资金转移,已经成为现实的情景。目前,越来越多的可疑交易与汇款方式有关,洗钱者利用虚假的身份通过金融系统向国外汇款。虽然S W I F T系统其绝大部分业务都用于正当方面,但是利用S W I F T系统汇款,进而达到洗钱的目的仍是犯罪分子“恰当且明智”的选择。

网络技术的进步,网上银行服务越来越有可能与 S W I F T 系统融合在一起。网上银行的开放性、电子现金的匿名性、银行服务的不间断性为控制利用基于网上银行的汇兑服务而存在的非法洗钱提出了更大挑战,也为现存的反洗钱制度带来了莫大威胁。二是智能卡。银行提供给客户用于支付的具体工具,如信用卡、借记卡等,已被证明同样可以成为洗钱的工具。由于智能卡本身可以替代现有的信用卡,发生在基于信用卡的洗钱行为同样也会发生在智能卡身上。智能卡的数据存储优势和安全机制,更使其作为支付手段和载体,衍生出电子现金与电子钱包的网上支付工具。匿名性、交易额数不受限制,难以追踪且传递快速的电子现金对非法洗钱的影响将是非常巨大的。

洗钱犯罪的打击和预防要从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银行的制度建设,包括:1、了解自己的客户。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掌握客户的真实身份,二是随时关注客户的资金走向,只要客户的真实身份与贩毒、走私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有关,或者客户的某笔资金转移可疑,就应及早与司法机关取得联系。2、保留交易记录与报告可疑交易。金融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完整地保留相关交易的记录,确定交易资金的去向、方式、客户的旨令、身份等内容。二是运用科技手段打击洗钱犯罪。此方面有广泛前景的莫过于“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数据挖掘工具,对各种金融数据进行分类,建立分类模型,对各种数据进行估值,按某种属性标准对其“数以类聚”,并找出数据之间的关联规则,找出资金转移过程中的非常态资金,进而发现隐藏其间的非法洗钱。三是完善反洗钱犯罪的法律体系。四是建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五是建立洗钱犯罪的国际规范。

作者:胡晓翔 赵联宁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刘梅 摘自《金融研究》2001年11期